

103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採購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整

地 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N935

主持人：陳慧芬

記 錄：羅珮綺

出席人：陳義龍(請假)、曾誠齊、許智能、王英基(請假)、黃龍池、王志光、黃博瑞、黃俊贏、羅珮綺

一、報告事項：

1. 茲討論 103 學年度本學系 400 萬以下教研儀器設備購買案。
2. 茲討論第一教學大樓化學系化學技術核心實驗室之規劃與分配。

二、討論事項：

1. 案由：茲討論 103 學年度本學系 400 萬以下教研儀器設備購買案。
說明：如下。
決議：經由討論過後，關於 103 學年度儀器設備之購買，先行討論初步儀器購置之順序
第一順位：PH 值測定儀 10 台
第二順位：Nano/Zeta sizer
2. 案由：茲討論化學系化學技術核心實驗室之規劃與分配。
說明：如下。
決議：經由委員會決議後，
(一) 將本學系 8 樓 N819 規劃為化學核心技術實驗室，11 樓 1132 室規劃為教學實驗室，並重新向本次提出儀器之教師做調查。
(二) 欲放置於化學核心技術實驗室之儀器，須遵守以下規範：(1) 提供之儀器開放給系上使用的時間，一個禮拜不得少於 2.5 工作天。
(2) 儀器之維護費須由提供儀器之教師協同使用者做討論及分配。
欲放置於教學實驗室之儀器，須遵守以下規範：(1) 提供儀器之教師須自行規劃一堂儀器結合大學部實驗課程。(2) 提供之儀器開放給系上及教學使用的時間，一個禮拜不得少於 2.5 工作天。(3) 儀器之維護費須由提供儀器之教師協同使用者及系上經費做討論及分配。

- (三) 提出儀器之教師每學年均需對系上師生做儀器使用之教學訓練。
- (四) 若違反上述規定者，經由委員會決議是否將儀器撤出實驗室。
- (五) 本委員會將於下次召開會議時，訂定門禁細則及管理細則。核心技術實驗室以及教學實驗室將由羅珮綺助教及林淑芬小姐分別做管理。
- (六) 本次開會結果將提系務會議討論

三、臨時動議：

1. 案由：黃博瑞老師提出增加之配電工程。
決議：經由委員會決議後，若增加之工程符合環安，本委員會建議提系務會議做最後決議。

四、散會：下午十三時十分。